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6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徐雅琳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何奕辰即星辰水產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64,3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01,4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4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